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2025 年 12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精神，进一步规范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流程，健全内控机制，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决策办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审慎授权原则。授权应当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从严控制，确保授权合理、可控；

(二) 范围限定原则。授权应当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法》有关规定，并限定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得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

(三) 适时调整原则。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授权权限；

(四) 有效监控原则。董事会要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对授权权限执行的有效监控。

第三条 经理层应当依法行使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授权，并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不得越权。

第二章 授权内容

第四条 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发展战略和授权事项风险程度，在董事会权限内对经理层授以下权限：

（一）研究制定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年度投资性资金安排意见和生产经营计划；

（二）贯彻落实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和工作部署；

（三）审议拟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决策的项目建设事项或投资事宜；

（四）拟订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企业具体的规章制度；

（六）审议研究公司经济运行、安全环保、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绩效考核，以及科研成果初审等涉及运营管理工作中重要问题；

（七）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理顺公司内部经营秩序，科学调整内部产品价格，处理好内部“三角债”等突出问题，加强产业协同，提高内部经济运行的效率和效益；

（八）研究决定优化企业结构、资产清理整合等过程中的债务、债权纠纷等相关问题，重点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参股企业、省域外公司的风险防控，杜绝侵占、挪用国有资产等“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九）研究审议困难企业扭亏脱困重大事项，加大亏损单位减亏、扭亏力度，提高子公司运行质量，增强母公司盈利能力；

（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决定公司安全生产、产业发展等专项发展规划，审批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十一）决定子公司或所属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劳动人事、工资分配

等重大决策事项；

（十二）在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事宜；

（十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授权经理层行使的其他审批权限。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五条 总经理要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授权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决定。因情况紧急且影响公司大局利益需立即执行的情况，总经理向董事长办公会汇报同意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六条 按照法人治理结构逐层负责的基本原则，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经理层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转授。

第七条 属于公司“三重一大”的授权事项，应履行党委前置程序，先召开党委会进行研究，形成意见后再进行决策；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第八条 证券法务部负责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日常协调管理工作，组织起草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书、提交董事会审议授权书、组织授权书签授、并负责保管董事会授权书。

第九条 综合办公室负责对授权事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汇总，并定期形成贯彻落实情况报告。

第十条 以年度为周期，总经理负责代表经理层对授权事项执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接受股东会以及上级党委的监督。

第四章 授权期限的有效期间、变更和终止

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授权到期后，董事会未重新调整授权的，原授权继续有效，直至董事会作出新的授权为止。

授权期届满或者授权被变更、撤销的，授权终止前已经实施、授权终止后有利于公司且需要继续完成的行为的效力不受前述期限影响。

第十三条 授权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可对授权予以变更或终止：

- (一) 被授权人有越权行为；
- (二) 被授权人严重失职造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
- (三) 公司出现较大亏损或经营状况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四) 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调整影响授权权限的执行；
- (六) 根据国资监管需要、股东会要求，或其他需变更、终止授权的情况。

第十四条 经理层应按照授权要求，在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忠实、勤勉地行使职权。经理层有越权行为的，董事会应责令改正；因不正确行使授权事项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不利影响的，董事会应变更直至撤销某一项或几项授权，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实施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实施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